

大姚县第二批扶贫产品认定审核确认情况 公示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云开办〔2020〕13号)文件要求,我县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自愿申请的原则,组织开展了第二批扶贫产品认定工作。对行业部门推荐上报的1家企业申报的3个扶贫产品进行了审核,同意将大姚农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3个产品拟定为扶贫产品,报州乡村振兴局进行复核,现予以公示(名单附后)。对公示对象如有异议,请从即日起3日内向大姚县乡村振兴局提出意见。监督举报电话:0878—6222801。

附:大姚县第二批扶贫产品认定情况公示表

